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立峰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玲

被告 林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2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